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公民往来签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平等互惠原则。

就简化双方公民往来签证手续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一方公民，无论其旅行目的如何，须持本国有效的普通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国际旅行证件和缔约另一方的有效签证经由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或双方商定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

上述代替护照的国际旅行证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对俄罗斯联邦公民系归国证明书。

第 二 条

持有联程机票的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免办签证。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中国或俄罗斯海、河船员、凭海员证随船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所在市、县（区）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上述缔约一方海、河船员超出所在市、县（区）或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不得不改乘陆上或空中交通工具，须向缔约另一方申办签证。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驻在国主管机关的照会发给对方持普通护照的机组人员和列车乘务员两年多次有效签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驻在国主管机关或部门的照会或公函发给对方持普通护照的因公人员一年多次有效、每次

停留不超过九十日的入境签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本国主管部门签发或确认的邀请函电发给已在本国登记注册的对方常驻经贸机构中持有普通护照的人员入境签证；双方国内主管机关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可发给上述人员一年多次有效签证。

第 七 条

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发给上述签证。

第 八 条

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照会或公函为本协定第四、五条所述人员颁发签证免收费。

第 九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为外国公民制定的登记、居住、旅行和过境的规定。

第 十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如下权利：拒绝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十 一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

施前，缔约一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通过互换照会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十三条

在启用俄罗斯本国新护照、证件之前，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使用注明其俄罗斯国籍的原苏联普通护照和本协定第一、三条所述的旅行证件。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应最迟于本协定生效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三条所述护照、证件样本。

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证件格式或启用新护照和证件，亦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证件样本。

第十五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缔约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第九十一日失效。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三十一日生效。

第十七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

双方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在中、俄两国间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荇卿

鲍·尼·帕斯图霍夫

(签字)

(签字)